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升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质量，从整体角度，全面统筹规划市局运营服务项目，优化教育城域网链路和出口带宽及市属学校专属云资源等基础设施的租用方案、统一市教育领域安全保障及联合检查服务等，满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经费申报要求。

为了保障上述项目申报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经济性，拟邀请专业咨询服务公司提供相关设计咨询服务。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深府办〔2022〕13号）提供：

1、市教育局（含各直属事业单位）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立项方案的设计咨询及编制服务；

2、市教育局（含各直属事业单位）2026年度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云、网、带宽）租用服务项目立项方案的设计咨询及编制服务。

（二）项目总体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咨询设计服务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要求，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项目立项材料编制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配合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进行方案申报，参加方案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获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市投资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

（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编制立项材料，上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包括以下内容：

1、立项材料编制

立项材料包括市投资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立项方案（项目交付成果名称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须满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和市投资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及存在问题分析，制定项目立项方案，编制投资概算，制定工程实施进度计划。

2、立项评审服务

做好市投资主管部门对立项材料的评审工作，以及评审后的修改，直至主体项目获得批复。

三、商务要求（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立项材料编制，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报审等流程。（不包括采购人进行成果审核和验收的时间）。整体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如市投资主管部门未在 4 个月内完成批复，服务期延续到下达批复为止）。

★（二）付款方式

根据《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深圳市教育局政务信息化运营服务项目通过立项审核、资金审核且预算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按照项目主体合同支付计划支付咨询设计服务款项，如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以批复金额为准，作为合同总额进行支付。

项目若开展结算、决算及审计工作，投标人须无条件遵循审计结果，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审计要求；如涉及资金核减，投标人应按照审计要求核减及退回已支付资金，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履约地点

深圳市。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不少于 4 人的专业咨询团队，包括：

投标人应指派有相关项目经验、固定的专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4 人，并设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高级信息化咨询顾问、信息化咨询所等角色。所有人员均须与投标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团队角色配置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1 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团队，监督项目计划、文件和重要节点管理，保证咨询服务工作顺利进行。要求具备教育信息化或通信类相关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物联网应用或信息通信网络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的职称，精通信息化工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安全集成等领域知识，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资质。

2、高级信息化咨询顾问（1 人）：负责为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咨询项目的开展。具备电子或信息工程咨询、软件工程造价、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物联网应用或信息通信网络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的职称。

3、信息化咨询师（2 人）：负责日常咨询服务工作。具备数据安全治理、密码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网络安全及保密相关规定要求，项目团队成员需签订《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保密承诺函》，同时服务人员应符合安全审查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保密和背景审查人员信息申报。投标人应关注服务人员的身心健康，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服务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施工过程中致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等，皆由投标人负责解决。若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了相关法律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应给予采

购人全部的补偿，并承担采购人为解决此类纠纷过程中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五）项目验收及结算约定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配合采购人对执行进度、交付物等进行合规、质量检查。

1、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立项咨询设计文件，通过政数局立项评审并实现市财政局的资金下达即为合同完成交付；交付物、验收金额以市政数局和市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2、项目交付成果必须包括纸质盖章版三份、电子版一份。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而定。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700,000 元，如中标价格高于财政局最终下达金额，以财政局下达金额为准，中标人应对服务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2、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七）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单位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中标单位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中标单位在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单位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安全保密制度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八）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文档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因提供本合同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九）争议解决

1、采购人和投标人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解决。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违约责任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按照合同约定适格履行均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具体违约责任约定详见合同。

（十一）其它

1、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任何公司和个人泄露相关项目的招标资料及文件内容。如发生资料泄露事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投标人按照指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